

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公开信息表

XAL/ZPJL-2016-162

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名称	力森诺科汽车配件（郑州）有限公司				
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地理位置	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一大街 22 号	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联系人	代熠	
项目名称	力森诺科汽车配件（郑州）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		
项目简介	力森诺科汽车配件（郑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用人单位”）成立于 2011 年 4 月，注册资本金 2601 万美元，地址为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一大街 22 号。用人单位原名为“日立化成工业（郑州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”，2020 年 7 月 9 日，用人单位进行了名称变更，由“日立化成工业（郑州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”更名为“嵩司蒂汽车配件（郑州）有限公司”，2023 年 5 月单位名称又变更为“力森诺科汽车配件（郑州）有限公司”。用人单位主要产品为树脂后背门，客户为东风日产。用人单位经营范围包括：汽车用高性能复合树脂成形部件、轻量化树脂组装成形部件、金属模具及以上产品所需零件制造及销售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。用人单位目前生产工人劳动定员约 101 人（男 93 人、女 8 人），其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后背门 42040 套				
项目人员	胡明立、贾鹏凯、郑雪东、靳永芬				
现场调查人员	胡明立、靳永芬	调查时间	2024. 10. 20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陪同人员	代熠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胡明立、郑祥等	现场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. 11. 2~1 1. 4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陪同人员	代熠
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	 焊接采样  1500T 冲压机  焊接挡板  合影				
建设项目（用人单位）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	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：粉尘、氮氧化物、臭氧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一氧化碳、噪声等。 粉尘：本次检测结果显示，检测结果显示，所测各工种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。定点检测结果显示，各所测工作场所粉尘峰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。 毒物：工人接触氮氧化物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一氧化碳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。各工作场所氮氧化物、臭氧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一氧化碳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。 噪声：本次测量了该用人单位共计 22 个接触噪声作业的工种，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，冲压车间 1500T 冲压机操作工、3000T 冲压机操作工、落料机操作工、激光焊机操作工，组装车间 64180 固定点焊工、75940-1/6R 机器人 CO2 保护焊工、75510/6R 手动补焊工、75511/6R 手动补焊工、75510/6R 机器人 CO2 保护焊工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，其他所测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强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。 对工作地点噪声强度进行测量，主要噪声强度较大的工作地点/设备有组装车间 75940-1/6R 工段机器人 CO2 保护焊、75511/6R 工段手工补焊、75510//6R 工段手动补焊、75510//6R 工段机器人 CO2 保护焊机、64180 工段固定点焊机，冲压车间电焊作业点、模具维修点焊、夹具调整焊接、1500T 冲压机、3000T 冲压机、落料机（600T）、激光焊机，辅助单元空压机等，对其进行噪声强度频谱分析，结果显示 1500T 冲压机、3000T 冲压机噪声主频率集中在 250Hz ~8kHz，属于全频噪声，其他场所噪声主频率集中在 500Hz ~8kHz，属于中高频噪声。 工人接触噪声超标原因为：1. 冲压车间冲压机、落料机、激光焊机等噪声较高，操作位距离设备较近，设备隔声设施效果欠佳；2. 组装车间焊接过程噪声较高，且焊接线设备集中、存在交叉噪声，由于工艺限制未设置隔声吸声设施；3. 工人噪声场所作业时间较长。				

	紫外辐射：本次测量结果显示，该用人单位工人接触紫外辐射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。 工频电场：本次测量结果显示，该用人单位配电柜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。
评价结论与建议	主要结论：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》（国卫办职健发[2021]5号）和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，2019年按第1号修改单修改版）的规定，力森诺科汽车配件（郑州）有限公司属于制造业“汽车制造业”中的“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”，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“严重”。 主要建议： （1）冲压机、落料机、激光焊机等落料区可采用橡胶垫等减少工件与接料平台之间、工件之间的碰撞噪声。工人作业时应尽量减少碰撞等异常噪声的产生。 （2）冲压区等区域工作场所办公区应采用隔音顶棚、门窗，减少设备噪声对工作场所办公、休息区的影响。 （3）在车间内主要区域完善职业病危害公告栏设置、及时更新相关数据。 （4）完善工作场所警示标识的设置，“注意防尘”与“戴防尘口罩”、“戴护耳器”与“噪声有害”应成对张贴。 （5）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相关内容，管理制度等相关内容中有关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[2020]第5号）的相关条款、内容、名称等应及时更新
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	建议： 1.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及接触情况分析，细化工作日写实内容，完善噪声超标原因分析。 2.细化职业病防护设施调查及其分析评价。 3.完善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的分析与评价。 4.结合不符合项和超标原因，完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分析，并针对性提出整改性措施与改进建议。 结论： 修改后通过。